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8-036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5 年、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5 年、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 15 名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 10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 2016 年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 2015 年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 2016 年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76 万股，同时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89 元。

（二）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 296,868,000 股，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

3、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为：公司

同意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6 元。

5、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为：公司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6 元。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鉴于激励对象朱晓燕、庞然、周小平、方磊、张东军、刘京杭、陈根来、张连平、方长青、厉良、汪子衡、朱贺、李晓兰、黄金、杨丽、卢威、李德明、王小龙、梁宇、田湘东、张国旺、张立东、殷凡武、韩宇、张德龙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 2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未达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方可解锁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当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7），结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对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出具的数据,2015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相关说明如下: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以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基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依据《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2,478,376.41 元,较 2015 年减少 19.75%(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未达到解锁条件。
2、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各年度实行股权激励后的业绩指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51,376.41元,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52,569,944.66元,未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前述说明,董事会认为 2015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 2015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数量、价格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原股权激励对象庞然、陈根来、张连平、方磊、刘京杭、方长青、厉良、汪子衡、朱贺、李晓兰、黄金、杨丽、卢威、张东军、朱晓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53.76 万股,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

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08 万股；共计回购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71.84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28125 元/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原股权激励对象周小平、李德明、王小龙、梁宇、田湘东、张国旺、张立东、殷凡武、韩宇、张德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44.8 万股，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12 万股；共计回购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89.92 万股，回购价格为 7.66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61.76 万股。

2、调整依据

(1)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依据如下：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K=K_0 \times (1+N)$ 其中： 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K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依据如下：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

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鉴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 296,868,000 股，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据此，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0.89 / (1+2.2) = 6.528125$ 元/股；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无需调整，仍为 7.66 元/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906,257	40.21%	-2,617,600	178,288,657	39.86%
境内法人持股	176,112,657	39.15%	-	176,112,657	3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93,600	1.06%	-2,617,600	2,176,000	0.49%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60,000	59.79%	-	268,960,000	60.14%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8,960,000	59.79%	-	268,960,000	60.14%
股份总额	449,866,257	100.00%	-2,617,600	447,248,657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25 名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回购注销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股票激励计划与其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

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股票激励计划与其实考核办法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